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院長

紀錄：楊奕文

出席人員：廖正信委員（許金漢代）、王勝平委員、方天熹委員（鄭森天代）、梁興杰委員、陳明德委員（黃慧華代）、張竝瑜委員、劉光明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林嘉彥委員

請假人員：李德貴委員、龔國慶委員、洪慶章委員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資訊系

案由：環資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系 99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2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1，p. 3-p. 4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2 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資訊系

案由：環資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系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2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2，p. 5-p. 6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3 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資訊系

案由：環資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系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2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3，p. 7-p. 8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4 提案單位：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海資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100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。
2. 依照 9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修正。條文須依照入學、修讀課程、論文指導、學位考試、離校手續、附則等六章制定。
3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4，p. 9-p. 12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5 提案單位：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

案由：應地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100 年 3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。
2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5，p. 13-p. 16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海資所必修之「專題討論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100 年 4 月 12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4 月 14 日所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同意。
2. 該所「專題討論」必修課程 4 學分，原分配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。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擬調整為碩一上學期 1 學分、碩一下學期 2 學分及碩二上學期 1 學分。此課程改分成 3 學期開授，總學分數不變。
3. 檢附會議記錄及調整對照表各 1 份（詳附件 6，p. 17-p. 18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院環漁系與環資系大學部推動海洋學會考事宜。

決議：為推動本院核心課程之海洋學會考，建請環漁系與環資系自 100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加註，該系學生修畢海洋學課程後，應於大學部二年級之第 2 學期參加本院舉辦之海洋科學會考。

參、散會。